

昌平区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遵照“积极发展、加强管理、趋利避害、为我所用”的基本方针，为建立昌平区互联网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从业者行为，依法促进和保障互联网行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所称互联网行业是指从事互联网运行服务、应用服务、信息服务、网络产品和网络信息资源的开发、生产以及其他与互联网有关的科研、教育、服务、安全等活动的行业的总称。

第三条 互联网行业自律的基本原则是爱国、守法、公平、诚信。

第四条 昌平区互联网行业从业者接受本公约的自律规则，均可以申请加入本公约，共同积极推进行业自律，创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第五条 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昌平区互联网协会作为本公约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会员单位、在昌平区注册的机构（包括不限于各相关分支机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热心并致力于昌平区互联网行业自律工作的个人实施本公约。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六条 网络空间是现实社会的延伸，全区互联网从业者和广大网民，都应增强自律意识，承担社会责任，积极传播正能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



第七条 维护网络空间安全秩序，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自觉强化主体责任，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第八条 保障公民隐私，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保守用户信息秘密，自觉维护用户合法权益；鼓励、支持开展合法、公平、有序的行业竞争，反对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行业内竞争，着力为广大用户提供便捷、安全、健康的产品和服务。

第九条 努力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鼓励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形式保护、传承、弘扬优秀文化成果；发挥互联网优势主动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不断扩大互联网公益影响力，树立道德风尚、塑造美好心灵。加大互联网、新媒体平台信息内容审核把关，坚决抵制从业人员为吸引受众关注，利用网民猎奇心理，忽视甚至无视标题与内容的贴切关系，片面追求所谓“精彩”的“标题党”乱象。

第十条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强化行业及网站自律机制，建立广泛的社会监督机制，打通社会公众监督举报渠道，推动社会各方参与互联网治理，实现社会共治。

第十一条 落实“互联网+”行动战略。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鼓励技术研发，推动大众创新。发挥互联网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着力为广大用户提供便捷、安全、健康的产品和服务。

第十二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者应自觉履行的自律义务：

(一) 严格落实先审后发制度。不制作、发布或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危害社会稳定、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迷信、淫秽等有害信息，依法对用户在本网站上发布的信息进行监督，及时清除有害信息，不为网络谣言提供传播渠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打击利用网络传播谣言的行为。

(二) 不链接含有有害信息的网站，确保网络信息内容的合法、健康。

(三) 制作、发布或传播网络信息，要遵守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

(四) 引导广大用户文明使用网络，增强网络道德意识，自觉抵制有害信息的传播。

(五) 加强网站备案信息动态管理，保障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有效。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场所经营者要采取有效措施，营造健康文明的上网环境，引导青少年健康上网、文明上网。

第十四条 提供互动信息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有关互联网真实身份认证要求，做好保护网民个人信息安全工作，提醒各类信息发布者发布信息必须客观真实、文责自负，使每名网民承担起应尽的社会责任。

第十五条 全行业从业者共同防范计算机病毒或者破坏性程序在互联网上的传播，反对制作和传播对计算机网络及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具有恶意攻击能力的计算机程序，反对非法侵入或破坏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

第十六条 签约成员和谐相处、相互监督、互助共进。充分发挥人民调解机制作用，化解互联网领域矛盾纠纷。

第十七条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本行业的监督和批评，设置听取网民意见的畅通渠道，在本平台显著位置公布有害信息举报方式，对公众反映的问题认真整改，提高社会公信力，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

第十八条 昌平区互联网协会负责监督签约成员履行本公约，并根据本公约，对签约成员进行评议，对违约者提出行业批评、行业谴责、媒体曝光等；对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视不同情况给予在公约成员单位内部通报或取消公约成员资格的处理。

开展评优活动，宣传正面典型，树立良好风尚，对践行《昌平区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推动我区互联网行业文明健康发展中做出努力和贡献的从业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第十九条 公约成员之间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争取以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也可以请求公约执行机构进行调解，自觉维护行业团结，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第二十条 本公约所有成员均有权对公约执行机构执行本公约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进行监督，有权向执行机构的主管部门检举公约执行机构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公约的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公约经公约发起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或发起人签字后生效，并在生效后的 30 日内由昌平区互联网协会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生效期间，经公约执行机构或本公约十分之一以上成员单位提议，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改；修改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单位同意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成员可以退出本公约，并通知公约执行机构。公约执行机构定期公布加入或退出本公约的单位名单。

第二十四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可以在本公约之下发起制定各分支行业的自律协议，经公约成员单位同意后，作为本公约的附件公布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公约由昌平区互联网协会负责解释。

签约成员：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18610098606

签约时间：2021.7.15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